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2023年度業績預盈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業績預告期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業績預告情況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

1. 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億元至人民幣3.1億元；
2. 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2.1億元至人民幣14.5億元。

（三）本次業績預告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二、上年同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5.6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7.10億元。

（二）本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3元/股。

三、本期業績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

經初步測算，本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聚焦主責主業，部份業務板塊毛利額及毛利率較上年同期顯著上升；
2.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大催收回收力度，信用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
3.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產生的損失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

四、風險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最終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報告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